

“壮丽 70 年、奋斗新时代、铸梦平安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堵漏防险：惩治非法放贷不手软

本报记者●梁瑞虹

“‘两个指引’印发后,引起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高度关注,自治区高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文予以专题刊登,并指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的‘两份指引’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区法院系统针对‘套路贷’犯罪行为制定的首批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刊发,供各盟市学习借鉴。”面对记者的采访,乌海市中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王旭光谈起了“两个指引”制定的前前后后及其产生的重要意义。

“两个指引”是指《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识别、处理“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指引》和《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依法规制“职业放贷”行为的工作指引》,均为王旭光带领的课题组研究制定。“两个指引”及其会议纪要的印发,为全区法院规范处置“套路贷”犯罪行为积累了有益经验。

近一个阶段以来,乌海市法院系统在全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发现,涉黑恶犯罪由传统的暴力犯罪在向金融领域拓展,在“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和“职业放贷”行为中可能伴生诈骗、敲诈勒索、非法经营、非法集资、虚假诉讼、暴力讨债、侵犯他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这类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正常秩序。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背景下,更应当对这类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对其滋生的土壤进行根治。

然而,严格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人民法院的民事法官在具体的民事个案中难以有效识别、处理“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也无法有效规制“职业放贷”行为。

那么,如何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依法识别、处置套路贷问题及依法规制“职业放贷”行为?王旭光带领着课题组进行了深入研究和



有益探讨。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需要,结合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具体特点,经过大量工作,形成了《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识别、处理“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指引》和《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依法规制“职业放贷”行为的工作指引》,并分别于 2019 年 3 月和 5 月相继出台。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识别、处理“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指引》列明了“民间借贷”“高利贷”“套路贷”三者的本质区别,明确了“套路贷”骗局是以“民间借贷”为表象,通过“虚增债务”“伪造证据”“恶意制造违约”“收取高额费用”等一系列手段达到非法侵占被害人财产的目的,设局者对被害人的

财产具有刑法意义上“非法占有”的目的,设局者的有关行为触犯刑法规定,相关纠纷不能通过民事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该指引结合各地司法机关打击处理“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的经验,详细列举了套路贷违法犯罪行为常见的形态和在签约放款阶段、放款后阶段、债务清收阶段的常见犯罪手段,以便法官对照识别。

该指引规定了法官在审理可能涉及“套路贷”骗局的单个民事案件时,除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常规审查外,要对照指引所列举“套路贷”骗局常见犯罪形态和犯罪手段进行综合判断,必要时可以采取依职权调取有关证据、依法传唤当事人本人出庭说明情况等措

施。

该指引结合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对民事法官初步认定民事案件涉嫌“套路贷”犯罪行为的线索认定程序、线索移交流程和民事案件处理方式作出了详细规定。

《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依法规制“职业放贷”行为的工作指引》规定要建立全市法院“职业放贷人重点关注名录机制”,凡全市法院范围内,以原告身份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当事人,三年内达 10 起以上或一年内达 5 起以上的,均纳入名录。名录每半年一更新。

该指引要求人民法院与政法委、公安局、金融办、税务局、人民银行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职业放贷人重点关注名录”发布或更新后,应当及时将名录抄送上述单位,便于有关部门对其中可能涉嫌的偷逃税款问题、非法经营金融机构业务等问题及时开展监管工作。

该指引明确了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职业放贷人重点关注名录”案件的处理原则,同时,细化了人民法院审理涉及“职业放贷人重点关注名录”案件的具体要求。

该指引制定下发后,乌海中院及时制定了首期“职业放贷人重点关注名录”,并下发全市法院,抄送有关部门。

随着“两个指引”的印发,其产生的意义不同凡响。“提高了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发现非法讨债、非法集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犯罪行为的能力,推动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规范了涉及‘套路贷’骗局和‘职业放贷’行为的民事审判工作,有效防止了不法分子利用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程序将非法债务合法化。同时,在维护地方金融秩序稳定,为维护地方的金融安全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王旭光说。

周末那场“搜狐行动”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小记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马崇镇

一起申请财产保全案,标的物为 700 张狐狸皮,看似简单的案情,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却几经周折,与被申请人及其家属展开了一场“搜狐”游击战。

2019 年 12 月 14 日周六,该院执行局收到这起案件时临近 17 时,考虑到申请人刘某某与被申请人刘某芳及周围养殖户都相熟,同时防止被申请人转移保全标的物,执行局第一时间派干警赶到刘某芳存放狐狸皮的冷库,不料民警得知刘某芳已经将 1400 多张狐狸皮以顶账的方式转给了冷库经营者梅某,即使如此仍欠梅某 20 余万元。冷库地点就在刘某芳养殖场的隔壁,听说法院的人来了,刘某芳也前来围观,执行干警得知后当场向其送达财产保全裁定,这使刘某芳措手不及,只好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然而意外总是在一瞬间,就在干警准备接过签好字的文书时,刘某芳突然发飙,一把将裁定书和送达回证撕毁。干警通过刘某芳此举察觉到案件另有隐情,于是将这位被申请人强制带回扎区法院。在做询问笔录的过程中,刘某芳不经意间透露其家里还在打狐狸皮子的信息,鉴于刘某芳撕毁法律文书、隐瞒保全财产,且无悔意,法院对其采取了拘留 7 天的司法惩戒措施。

第二天一早,执行干警又赶到刘某芳经营的养殖场,但不管怎么敲门都没人开门,而从种种迹象来看,里面肯定有人。见此情景,执行干警佯装离开现场,一名干警将警车停到其他胡同,另外三名干警则在房侧蹲守。不久,有人打开院门探出头来查看情况,执行干警当即一拥而上,将其逮个



正着!在突击做笔录的过程中,干警得知,此人是被申请人刘某芳的儿子,并获知养殖场院内新打了 100 多张狐狸皮,另有 496 只在养的狐狸。在刘某芳儿子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执行工作的情况下,干警立即联系申请人,准备清点、扣押狐狸皮,但此时刘某芳的儿子又以去外面上厕所为由,离开了养殖场。考虑到在无被申请人或其家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上述工作违反扣押程序,当天白天的保全未果。

“到手的鸭子飞了!”执行干警既沮丧又气愤,然而这也坚定了大家一定要完成任务的决心。此后的时间里,干警们轮流在养殖场隔壁居民家中蹲守观察,直到当晚六时许,终于看到有人悄悄地回到养殖场,经辨认,正是刘某芳的妻子及其儿子。待二人进入房内再无进出时,执行局派一名法官、一名法官助理和 8 名法警到达现场。经过法官悉心释法析理,刘某芳妻儿自知理亏。当晚,在二人的配合下,法院干警在漆黑的夜色中依法将 109 张狐狸皮扣押,同时根据申请人刘某某变更后的财产保全申请,依法扣押刘某芳一辆轿车,并活体查封 300 只在养狐狸,使该起案件得以足额保全。

夜色深沉,忙碌了一天的干警们带着全部战果结束了此次财产保全行动。驱车回返途中,大家不禁感叹:这一天仿佛与当事人打了一场游击战!而像这样的“战斗”在扎赉诺尔区法院执行案件中并不鲜见,执行干警就是凭借一腔锲而不舍的敬业精神,以视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最大的初心,钉钉子般敢打敢拼、智慧执行,才赢得一场又一场“战斗”。